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7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張署長子敬

紀錄：葉菁雯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如會議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出席本次廉政會報，並歡迎 3 位外聘委員陳副署長、李檢察官以及姜律師蒞臨指導，感謝諸位給予本署指導。有些單位認為廉政會報僅是形式，但本人一向非常重視，除強化機關人員廉潔觀念，並能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今日議程也有相關業務的報告，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能夠讓業務單位可以自我檢視工作上需要注意改進的方向，也請各位委員繼續不吝予以指導，謝謝！

貳、致贈外聘委員證書：

現在由廖委員常新介紹 3 位外聘委員：第一位是法務部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其曾擔任交通部港務局、臺南縣政府政風室主任、臺南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處長職務，實務歷練及專業素養相當豐富；第二位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李檢察官巧菱，李檢察官是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在檢察實務界有相當多的經驗；第三位姜律師照斌是臺灣大學法學碩士，目前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過去亦曾是政風人員，現跨入另一個領域，就廉政方面有相當的歷練與經驗，再次感謝以上 3 位外聘委員對我們的指導，並請署長代表本署致贈聘書。

參、確認第 16 次廉政會報紀錄（詳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6 頁）：
確認。

肆、第 16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9 頁）：洽悉。

伍、秘書單位報告（政風室—詳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8 頁）：

一、陳委員榮周：

- (一)個人認同張署長剛才所提到的，透過召開廉政會報使大家了解廉政政策在各單位之推動情形，廉政署一直希望跳脫大家對政風單位舊有的刻板印象，廉政署成立不僅是一個辦案單位，宗旨是以防貪、反貪為重，像貴署所屬機關參加的透明晶質獎，其舉辦就是為了倡導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包括首長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參與，強調預防工作的重要性。期望政風單位能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結合機關業務屬性推動政風工作，減少任何政風案件發生的機會，這是政風機構存在的最高價值，當然遇有犯罪案件仍是要依法辦理。在工作報告中也看到貴署推動政風工作的成效相當好，像是辦理廉政倫理登錄案件有 100 多件，反貪作為上也很不錯。
- (二)另外就財產申報部分在此呼籲，雖然同意授權比率高達 94.59%，但仍希望能達到 100%，這並非為了廉政署，而是避免公職人員被裁罰，授權之後，除非有惡意隱匿，幾乎就不會遭到裁罰。因此，廉政署希望帶給公職人員方便，現階段只有定期申報可以做到授權，就(到)職、卸(離)職申報還沒有授權，這部分因為尚需公、私部門 5 百多個受查調機關(構)共同配合，廉政署會透過行政院持續跟相關單位努力協調。

二、李委員巧菱：

公務機關追求持續進步是必要的，廉政單位則是在後方監督其守法。今年因疫情緣故，臺灣產業結構及上下游供貨狀況均在變化中，此變化對貴署而言，究竟需要納入規範有哪些業者，甚至規範的密度、產業的生態均需要了解。看到本次廉政會報貴署將進行越境廢棄物的專案報告，覺得貴署有隨著產業生態的改變在因應，有往前邁進，個人覺得蠻棒的。為何會越境非法廢棄，必然與錢有關，就也有可能發生違規案件，所以必須了解產業現在的需求及模式，才能夠找到正確的廉政規範切入點。

陸、專題報告(廢棄物越境管理案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廢棄物管理處、督察環保許可案件之政風防弊措施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環境督察總隊、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

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專題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詳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 40 頁及簡報資料)。

一、主席：

為能讓外聘委員更了解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專題報告，請就此案辦理的緣由向外聘委員作補充說明，

二、廖委員常新：

為因應本次特殊嚴重性傳染疾病，本室年初即已訂定計畫，辦理本次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希望能透過這次稽核保護國人健康及規範清運業者，很感謝廢棄物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對本次專案稽核的協助，稽核建議亦已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三、賴委員瑩瑩：

本處係防疫廢棄物的主管單位，感謝政風室可以協助抽查，因為這次是工作量很龐大的案子，緣起於本(109)年初 2 月份疫情發生的時候，因為考量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產生的廢棄物，送往焚化爐處理還是會有一定風險性，故由本署統一招標委託甲級廢棄物處理資格之業者來負責處理，雖然絕大部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皆無染疫，但是本署以高規格來處理，避免產生防疫破口，後因 6 月份回國民眾增加，遂區分成二階段處理，前階段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委託具乙級廢棄物處理資格業者前往家戶收取廢棄物至集中點後，再由本署委託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業者載往醫療廢棄物清理機構處理，近期多集中雙北之防疫旅館隔離、檢疫，廢棄物清除作業已較前期順暢許多，已規劃到明年皆會採此方式持續辦理。

陸、討論提案

一、為強化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選之公正性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廖委員常新：

1、感謝監資處全力的支援與協助，目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

人，包括評選項目及評選委員部分，均已全面建立資料庫。未來只要輸入採購案名稱，就會同時出現相關資料可以勾稽比對。

2、另針對剛提案討論所提，雖法無明文規定同校同單位不能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相關的評選委員，惟未來是否要齊一做法，建議是否在其他各處室執行相關業務時再觀察一段時間後，再做討論。

(二) 李委員巧菱：

產學關係是否可以釐清規範？還是就以系所來規範？

(三) 葉委員俊宏：

建議屆時仍須說明清楚，例如投遞進來的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是該系畢業生，而委員雖是該系教授，但是先後進入系所，未在同時期有交集或根本不認識。又或是該教授桃李滿天下，雖曾是其學生但互不認識，是否需規避？須要再深入討論建立明確作法。

決議：針對本署採購評選委員如來自同校同系所制定統一遴選標準，請由葉委員俊宏(本署主任秘書)召集會議討論制定標準。

二、為強化本署行政委託契約完整性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廖委員常新：

本案是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回收基管會)為處理與稽核認證團體廠商間契約適用法律之疑義，所引發之契約定性問題，回收基管會邀集法學教授召開會議，有教授認為行政委託非屬於政府採購法一部分，而回收基管會在從事相關案件時均是參據政府採購法，此部分會對行政單位造成困擾。本署相關單位中類似情形不少，因涉及契約規範內容與文件的修改，且每個案件不大相同，故建議召集會議討論，經由審慎評估、評核之後再決定齊一的做法。

(二) 葉委員俊宏：

先前基管會找專家學者討論時，原以為可分為兩階段，前段未委託前遴選程序可適用政府採購法，待確定廠商議價完簽訂合約

才係行政委託，再適用行政程序法。但法律學者表明法規係統一適用，不能前段適用政府採購法，後段適用行政程序法，所以回收基管會委託認證稽核團體案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訓練機構案皆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故需修改契約條款。其實行政程序法規範少，不若政府採購法規範很詳盡，從招標程序到違反處分都有，但本署許多計畫都是委託公權力執行，須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不能適用政府採購法，故要提醒各單位例如環境督察總隊將檢驗事項委託檢驗機構辦理，或有單位委託採樣等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告者，明年起均要參考回收基管會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作法，在契約書內明訂相關罰則，即若廠商徵選時有圍標或其他違規情事，應如何處置直接訂明於行政委託契約，否則將來亦無法依政府採購法處分。兩者最大差異是，若依政府採購法圍標可引用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僅解約，公告期間內還不能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採購的投標，若是行政委託契約則僅針對該案取消資格，無法擴及他案的投標資格。

（三）林委員芬：

針對本署暨所屬機關委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本署原未區分是否為委託行使公權力，皆係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評選、委託、簽約，但是現在發生廠商未遵守契約規範，與本署有爭訟等救濟程序在進行，廠商卻又參與來年遴選新廠商之程序，感覺有所扞格；陳清秀教授、陳愛娥教授等學者皆認為，法制上涉及公權力委託即屬行政契約而非民事的政府採購，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包括第 101 條及相關刑事處罰等規定。如此即影響本署行政委託案件，於受委託團體有違規行為或涉及刑事案件時，對其懲罰恐有不足，現將其分為雙軌，一部分適用政府採購法，另一部分是公權力委託，因應作為是在合約中明定有違約情事發生時，在一定期間內嚴禁參與投標，但僅能在本機關內受到限制，似乎還是有所不足。

（四）姜委員照斌：

本人認為此之癥結點在於，依政府採購法所訂定之契約是私法契約嗎？政府採購法是勞務採購後所訂之契約，可否依其性質

是私法契約或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成為公法上契約，本人認為可以再研究，當然學者老師有其意見。因為若政府採購法的勞務契約，之後涉及個案公權力授權而變成公法契約，個人認為亦無不可，如此就可解決此問題，不會受限而無法適用政府採購法，否則行政委託又該用何機制去遴選廠商？也衍生出需另一機制的問題，故本人認為源頭的問題可再深入研究，亦即政府採購法所簽訂的勞務契約一定是私法契約嗎？或是在個案上有可能成為公法契約之情形。

(五) 主席：

本署採購案未予以區分的主因係依政府採購法最為明確，故未區分為何種委託，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但現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這是目前需解決的問題。

決議：就本署行政委託契約條款應如何調整，請葉委員俊宏(本署主任秘書)召集會議討論，必要時再向各委員請教有無較佳解決方案。

柒、臨時動議：

一、姜委員照斌：

有關居家隔離的廢棄物處理，個人覺得政府在防疫期間做了很多努力，從起初的把關到後端的廢棄物管制，均有積極在做處理，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且大家很少去關注的問題，這也是本人第一次注意到此問題，在此向貴署表達感謝。

另針對加班費詐領的部分想提出來跟大家討論，因會衍生出許多與大家切身相關的問題。就小額加班費、差旅費，若公務員有冒領或詐領，所生行政及刑事責任，較想像中嚴重，故常被稱為情輕法重：情節很輕微(因金額很小)，可是法重(因所生責任很重)，因公務員會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法定刑是 7 年以上，沒辦法用緩起訴來處分，需送法院審判，雖冒領或詐領金額 5 萬元以下依貪污治罪條例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免刑仍屬有罪判決，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犯貪污行為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故有些案件雖自首，

且法官認為情節輕微給予免刑判決，但因屬有罪判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需被免職。故這情形雖僅屬陋習，卻會造成公務員無法再任公職，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近期案例，法官考量情節輕微且公務員所負責任重，若有自首即給予免刑，但當事人反要求上訴，給予其有罪判決，再給予緩刑。原因係釋字第 66 號大法官解釋，緩刑期滿可再任公務員，但免刑反而不能再任公務員，因此產生此種弔詭現象，是現行修法上需面對解決的問題，即鼓勵公務員自首並針對此小額案件，最後法官給予免刑判決後，反而無法再任公務員，而不自首最後作成有罪判決，但因非重大情節，法官給予緩刑，卻可回任公務員，形成失衡狀態。故再次提醒並宣導，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時要特別注意謹慎處理，因所衍生出的問題，較想像中更嚴重且涉及每個公務員本身權益。

二、李委員巧菱：

有關貴署協助處理居家隔離廢棄物這部分，是我們與一般民眾未曾留意到的，會將此訊息帶回去轉達大家，非常感謝貴署。

另外姜委員提到關於詐領差旅費、加班費這些小額費用部分，順帶進一步向大家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對此有就主管包庇的部分給予連帶處罰，故若主管知悉應告知政風單位，一般政風單位均知對公務員最大的幫忙就是，因金額小將其變為自首報繳，基本上減刑後就會落在緩刑的範圍，供大家參考。

主席：

請各位在座主管確實轉達同仁，姜委員所提差旅費、加班費請領情形，許多公務員更會因此免刑、緩刑判決，導致無法升遷傷害更大，亦嚴重打擊士氣，廉潔真的至關重要，回去請務必確實轉達，勿因事小而輕忽。另外關於廢棄物處理部分，本署相關單位均默默在做，將該注意的都處理好，不僅居家隔離的廢棄物處理，包括污水排放等都事先安排妥當，也使負責集中檢疫處所的單位能鬆一口氣。

捌、主席結論：

最後，謝謝各位的蒞臨與委員的指導。
玖、散會（上午 12 時）